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73號

原　　告　吳水欽

被　　告　林換

林崙

林義章

林阿招

林姵蓁即林金枝

林尚豫

林芬蘭

林芳伶

吳鴻奎律師即林灯煌之遺產管理人

林欽銘

林朝龍

林沈玉英即林金助之繼承人

林信仲即林金助之繼承人

林加文即林金助之繼承人

林淑女即林振聲之繼承人

林茂榮即林振聲之繼承人

林鴻坤即林振聲之繼承人

林秀靜即林振聲之繼承人

蘇湘萍即林振聲之繼承人

林馨盈即林振聲之繼承人

林菱即林振聲之繼承人

林鴻淵即林振聲之繼承人

林王麗玉即林條桂之繼承人

兼上一

輔助人　林金德即林條桂之繼承人

被　　告　林金興即林條桂之繼承人

林美惠即林條桂之繼承人

林美芳即林條桂之繼承人

林石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因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對被告等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等人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原支付命令之聲請依法視為起訴，未據原告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並經原告於同年1月30日到院閱卷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唐千雅